

中共岳阳市水利局党组文件

岳市水利党〔2022〕39号



关于杨伟利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

杨伟利同志任行政审批科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崇现同志任河湖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河湖管理科副科长职务；

杨大智同志任水资源管理科科长，免去河长制工作科科长职务；

赵超同志任规划计划与科技科科长，免去水资源管理科科长职务；

肖红同志任市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高栩同志任市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到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挂职任副主任，时间1年，免去行政审批科科长职务；

任泽晖同志任市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国余同志任市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曙锋同志任市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蒋革同志任市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何 群同志到水务综合执法支队挂职任副支队长，时间 1 年，免去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科长职务；

张淑文同志任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二级主任科员；

黄振国同志任市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 青同志任市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

曹艳辉同志任市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

蔡缔家同志任市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

夏 宇同志任河长制工作科副科长，三级主任科员，免去调研法规科副科长职务；

李翔宇同志任市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世群同志任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城市堤防执法大队大队长（正科职，试用期一年），免去铁山供水工程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童 健同志任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铁山供水工程执法大队大队长（正科职，试用期一年），免去城市堤防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晏建国同志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铁山供水工程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朝辉同志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城市堤防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周 伟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部部长（副科职，试用期一年）。



中共岳阳市水利局党组

2022 年 10 月 28 日